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原簡字第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朱皓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3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朱皓傑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朱皓傑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㈡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其無意願與告訴人黃湘逸共同跨年，卻向告訴人佯稱願意赴約，因而獲得告訴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之車資，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，所為實有不該。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詐得款項非鉅，兼衡被告如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行騙告訴人，因而獲得車資2,000元，該筆款項為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，亦未賠償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

收時，追徵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方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心吟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309號

被　　告　朱皓傑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朱皓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，以通訊軟體X及LINE向黃湘逸詐稱願共同至臺東跨年，且黃湘逸需先行支付車資新臺幣(下同)2000芃

云云，並傳送行李箱照片表示已準備搭車，致黃湘逸陷於錯誤，而於同日11時41分許，匯款2000元至朱皓傑之中華郵政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。詎料朱皓傑並無赴約之意，亦無退款，黃湘逸始知受騙。

二、案經黃湘逸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詢據被告朱皓傑坦承犯行，並有告訴人黃湘逸證述、通訊軟體X及LINE對話紀錄、被告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可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犯罪所得2000元，請依刑法第38之1條第1、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或追徵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　楊士逸